

中意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26）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9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天至57周岁。
3. 保险期间：	终身。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按以下约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p> <p>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实际住院天数×基本保险金额</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按以下约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p> <p>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实际住院天数-3）×基本保险金额</p> <p>我们只给付整数天的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满24小时为一个整数天。</p> <p>对于同一次住院治疗，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90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p>
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住院天数按以下约定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p> <p>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住院天数×2×基本保险金额</p> <p>我们只给付整数天的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满24小时为一个整数天。</p> <p>我们在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时，不再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对于同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30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内，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90天为限。</p>
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诊断必须进行重大手术的，若被保险人进行重大手术时未满60周岁，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倍给付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进行重大手术时已满60周岁，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倍给付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p>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每种重大手术只给付一次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若同一次手术中，针对同一器官实施的手术同时满足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手术定义，我们仅按其中一种给付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p>

最高累计住院天数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住院津贴保险金与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之和最高以1000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之和达到1000天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1)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避孕、节育（含绝育），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或伤害； (12) 包皮环切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 (13) 一般身体检查、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牙齿治疗； (14) 在任何水疗院、疗养院等非本附加合同规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与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相关的服务或治疗； (15) 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的既往症。 	
6. 等待期：	
<p>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p> <p>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p> <p>主合同因在等待期内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p>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意先生，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26），19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1,169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住院津贴保险金（每天）	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每天）	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
1	31	1,169	1,169	73	100	200	10,000
2	32	1,169	2,338	162	100	200	10,000
3	33	1,169	3,507	364	100	200	10,000
4	34	1,169	4,676	952	100	200	10,000
5	35	1,169	5,845	1,574	100	200	10,000
6	36	1,169	7,014	2,232	100	200	10,000
7	37	1,169	8,183	2,923	100	200	10,000
8	38	1,169	9,352	3,650	100	200	10,000
9	39	1,169	10,521	4,410	100	200	10,000
10	40	1,169	11,690	5,204	100	200	10,000
20	50	-	22,211	14,317	100	200	10,000
30	60	-	22,211	15,448	100	200	5,000
40	70	-	22,211	15,983	100	200	5,000
50	80	-	22,211	15,629	100	200	5,000
60	90	-	22,211	14,904	100	200	5,000
70	100	-	22,211	12,142	100	200	5,000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 100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0 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